##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5 号

##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:

2019年4月29日和6月17日,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步森股份")披露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《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等公告。2018年6月至7月期间,步森股份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见科技")对步森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290万元。

步森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2.1.4条的规定。安见科技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2.3条和第4.2.11条的规定。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2019年7月10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步森股份及安见科技: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1日